

## 利未記 第二十六章

利未記第二十六章是律法 (Levitical Laws) 的總結。在此 神對律法的總結並不是一個內容上的重申和概括 (儘管第一和第二節是如此)，而是強調 神對律法之力度、執行及果效的態度。在利未記前面所記的律法中，因為處處涉及到個人的行為，人或許會以為那些律法是為著規整個人行為的。但在二十六章里我們就看到 神的心意是為著祂的以色列的整體。“你們若。。。我就；你們若不，我就”，是本章的關鍵語句。可以說在任何一个給定的時間，在以色列民中總是有守律法的和違背律法的，而律法的果效也必在每個個人身上報應；然而在 神的眼中竟有“整個以色列滿足律法”或“整個以色列不滿足律法”這樣一件事和判斷！這不是律法的額外條款。這是律法合一的目的。神的心意就是要藉著律法得以滿足來住在祂的民中。以馬內利，這是我們主的名字。這個心意，神最后在啟示錄 (啟 21: 3) 再次藉天使用大聲音宣告。神的帳幕在人間。我們是何等地要感激主耶穌，因為祂才是律法真正的滿足。靠著祂，神才得以與我們同住。

“你們若。。。我就；你們若不，我就”。這是 神的法則。這是 神的真實。在祂里面沒有虛假。這也是律法的真實。

我們要注意到當以色列遵行 神的律法時，神的獎賞是祂的恩典。難道聖潔的 神沒有權利要求祂的民遵行祂的吩咐嗎？但 神竟然為人作他該做的而應許豐富的獎賞。這獎賞竟然是 神在伊甸園對犯罪后的亞當那個咒詛的取消 (“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” 創 3: 19)。這預表在 神面前使律法得以滿足的“義”所帶來的救贖之深遠 (但這“義”是在基督里，我們因信算為我們的)。

同時也要注意到當以色列不遵從 神的律法時，神的管教同樣也是出自憐憫。獎賞和懲罰，正是說出 神是用祂的雙手來帶以色列，猶如捧在手中。神右手獎賞，左手懲治。這一章寶貴的經文，讓我們看到我們的 神實在是習慣用右手的。獎賞是一次全給下來，好像 神幾乎等不及要獎賞。懲罰卻是層層量定，酌情上升。每次更大的悖逆后才帶來更加重的懲罰，不正是從反面說出 神懲罰的手是何等地斟酌而量定的嗎？神獎賞的手是何等地快，懲罰的手又是何等地慢。

### 1. 律例典章的重申和概括 (第 1-2 節)

- 不可崇拜偶像。這是律法中一切關乎 神的聖潔的條例的代表，包括十誡的頭四條。沒有任何事比偶像崇拜更加惹動 神的憤怒。神是忌邪的 神。不認識這點，甚至為此懷抱抗議的人，不認識 神最基本的性情，就是祂的聖潔。“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。”
- 要守耶和華的安息日，敬祂的聖所。這是律法中一切關乎人的聖潔 (反應在人與 神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兩方面) 的條例的代表。

### 2. 你們若。。。我就 (第 3-13 節)

- 3-5 節，神賜豐收，是生命糧食的保證，勝過僅僅養活人 (“我來是要讓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”)。這是我們救恩的開端和根基。
- 6 節，神賜平安，是安全的保證。得救者經歷主，藏身在主里。這是我們得救后生命的經歷。
- 7-8 節，神賜力量，是得勝的保證。蒙召者征戰并在基督里得勝。
- 9-13 節，神賜祂的同在，在祂民中行走，並讓眾人與祂一起挺身而走。蒙恩的眾人在基督里的合一。

### 3. 你們若不。。。我就 (第 14-39 節)

- 把臉轉離你們，讓保護離開你們 (14-17)
- 若還不，我就加七倍懲罰你們 (18-20)
- 若還不，還不肯聽，我就要按你們的罪加七倍降災于你們 (21-22)
- 若仍不悔改，我就因你們的罪擊打你們七次 (23-26)

- 若還不聽從，我就要發烈怒（27-39）。神是何等樣不情愿懲罰。

4. 你們若認罪，我就紀念所立的約，并要紀念這地（第 40-45 節）

- 這裡 43 節不是新的懲罰，而是神召剩餘認罪的人來回顧他們先前被管教的遭遇。44 節也不是指這些剩餘認罪的不得回歸應地，仍被留在仇敵之地，而是陳述神在先前的管教中對認罪者的恩典。

- 45 節：“我卻要為他們的緣故記念我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。” 注意到這是給認罪的余數所講的。這是罪人的福音。罪已經犯了，那個罪的結果已經是事實，犯罪的人就是認了罪，也無法改變這個現實。律法因此不再能是神恩待的基礎（basis）。恰好相反，按照律法，那犯了死罪的唯一可選的結局就是死，不管認不認罪，都是同一個結局（在律法里並沒有只要承認錯誤就一概不追究這樣一條）。但感謝神，神此時紀念的，不是在西乃山頒布的律法，而是祂與以色列先祖所立的約。這約和律法是有區別的。有許多人誤以為舊約就是律法。不是這樣。神與以色列先祖所立的約是舊約的中心。那約是新約的預表（兩約都是关乎基督），是無條件的。律法卻是有條件的。這是律法按其本身屬性的真實。律法是訓蒙的老師，原是用來帶以色列人進入那約的實際，但最終的結局卻是表明一事，乃是因著罪的緣故，律法并不能使以色列因此稱義。但感謝主，我們的救恩是以神的約為基礎的，不是以律法為基礎的。舊約是預表基督，新約是基督已成就的救恩。人人都是因信稱義，並沒有例外。

5. 總結（第 46 節）

- “這些律例、典章和法度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藉著摩西立的”。